

# 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 税务处理决定书

徐税稽二处〔2022〕100号

徐州玉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300MA1Q61F89M）

我局（所）于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1月18日对你（单位）（地址：徐州市环城路60号弘辉大厦A座-806）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涉嫌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

（一）利用虚假地址进行税务登记，实际已处于走逃、失联状态

1. 企业失联（走逃）。检查人员根据你单位税务登记表信息，拨打了法定代表人耿伟移动电话130\*\*\*\*\*40，提示空号；拨打财务负责人及办税人员彭耀永移动电话130\*\*\*\*\*58，提示无人接听。

2. 生产经营地址虚假。检查人员到你单位的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徐州市环城路60号弘辉大厦A座-806实地查看，该门牌号旁边为其他公司的广告牌，该地址未能找到徐州玉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 公告送达

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检查人员于2022年9月29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你单位的《税务检查通知书》，对你单位的检查通知书进行公告送达。2022年10月28日公告送达期限届满，税务检查通知书视为送达。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 纳税人基本情况表；
- (2) 电话记录（涉税事项电话查询记录单）；
- (3) 对你单位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实地查找的照片、现场笔录；

- (4) 税务文书公告送达截图；

- (5) 主管税务机关认定非正常户资料；

(二) 增值税发票使用异常

1. 你单位进项发票信息显示：

你单位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共认证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69份，合计金额6,730,993.32元，合计税额1,144,268.68元，主要货物品名钢材、钢板、方管。其中，开具单位为苏州浩强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0份，合计金额966000元，合计税额164220元，货物名称\*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钢板，已被确认为虚开发票。

2. 你单位发票领购信息显示：

你单位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30日分6次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70份，发票代码为3200173130，发票号码为07780261-07780265。发票代码为3200162130，发票号码为

64099165-64099169, 64108196-64108200, 64400508-64400522, 64814409-64814428; 发票代码为 3200174130, 发票号码为 18493162-18493181。

### 3. 你单位发票开票信息显示:

你单位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集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0 份, (其中作废发票 2 份) 合计金额 6,826,421.94 元, 合计税额 1,160,491.86 元, 主要货物品名方管、废钢等。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 发票领用发票信息;
- (2) 上游交易明细、增值税进项发票抵扣数据;
- (3) 下游交易方归集查询数据、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查询数据;

#### (三) 进行虚假申报

你单位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开具了 7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18 年度第一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为零申报。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检查所属期纳税申报情况查询数据、截图;

(四) 交易资金信息不真实, 大宗交易未付款, 且存在同进同出现象

检查人员根据你单位登记的《企业存款账户报告表》, 向中国建设银行查询你单位银行账户, 该银行账户不符合建设银行公户 20 位规定, 查询无数据。

检查人员通过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获得你单位的有关银

行账户信息，未发现与苏州浩强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资金交易往来。

你单位 2018 年向下游公司开具发票共计 9 家（包括向徐州市苏贸液压机械厂开具的发票已作废），通过查询你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账户信息，未发现与其中下游 5 家公司（交易占比合计 27.85%）资金之间资金交易往来。

同时发现与下游企业江苏鑫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徐州安华钢结构有限公司、江苏常源钢结构有限公司、台州盈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大额资金同进同出的现象。其中：

你单位 2018 年向江苏鑫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开具发票金额 196,764.50 元，税额 33,450.00 元，价税合计 230,214.50 元。你单位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收到江苏鑫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30214.50 元，当日转入王忠敏个人账户 230214.50 元；

你单位 2018 年向徐州安华钢结构有限公司开具发票金额 482,629.06 元，税额 82,046.94 元，价税合计 564,676.00 元。你单位自 2018 年 2 月 1 日收到徐州安华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 元，2 月 5 日转入黄立青个人账户 10000 元。

你单位 2018 年向江苏常源钢结构有限公司开具发票金额 495,114.54 元，税额 84,169.46 元，价税合计 579,284.00 元。你单位自 2018 年 2 月 7 日收到江苏常源钢结构有限公司 579000 元，于次日以转入孙慧娟个人账户 579000 元。

你单位 2018 年向台州盈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开具发票金额

3,750,564.05 元，税额 637,595.95 元，价税合计 4,388,160.00 元。你单位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25 日分 11 笔台州盈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收到款项 4,188,195 元，均于七日内以同金额分别转入杨兴华个人 520,900 元、熊益伟个人账户 2,268,715 元，宿迁锐装鑫贸易有限公司 1,398,530 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存款账户查询截图；
2. 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企业存款账户截图；
3. 开户银行提供的存款账户流水单等资料；

##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之规定，认定你单位开具的 7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详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单），金额合计 6,826,421.94 元，税额合计 1,160,491.86 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